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胡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非关联监事审议，关联监事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